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須予披露之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1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LAAPL（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LAAPL提供最高為80,0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1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LAAPL（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LAAPL提供最高為80,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貸款人：本公司

借款人：LAAPL

貸款金額：	最高本金額為 80,000,000.00 港元之貸款
提取：	LAAPL 必須向本公司發出一(1)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除非獲本公司另行豁免）以提取貸款。
利息：	貸款須按百分比率每年計息，該百分比率為(a)年利率 1.53%；及(b)可由 LAAPL 選定之相關利息期之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兩者之總和。利息期不得超過最後到期日。
最後到期日：	除非本公司及 LAAPL 另行書面協定及在如下所指任何預付之限制下，否則 LAAPL 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三十六 (36) 個月當日償還貸款（連同其所有未償還之相應應計利息）。
預付款項：	本公司及 LAAPL 各自可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預付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與預付貸款金額相關之應計利息。

有關LAAPL之資料

LAAP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合營企業。LAAPL之另一名股東為Admiralty Station，其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實益擁有，該兩家公司均為註冊投資基金，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並由ASM管理及最終控制。ASM 為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投資經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LAAPL、Admiralty Station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LAAP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LAAPL集團於OUE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合共擁有約73.50%之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管理、證券投資及財務投資。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之年期）乃由本公司與LAAPL經計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貸款所得款項將由LAAPL集團用作其營運資金。經考慮LAAPL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貸款之利率，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貸款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貸款及借款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miralty Station」	指	Admiralty Statio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M」	指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商業銀行受法律或行政法令之規定或授權而暫停營業，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分段所載之提取貸款之日期；

「最後到期日」	指	「最後到期日」分段所載之貸款之最後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利息」	指	「利息」分段所載之貸款之應付利息；
「利息期」	指	隔夜期、一(1)或兩(2)個星期、一(1)、兩(2)、三(3)或六(6)個月或 LAAPL 與本公司將予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LAAPL」	指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合營企業。其已發行股本包括：(i)每股面值 1.00 美元附有表決權之不可參與「A」類股份；(ii)每股面值 1.00 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B」類股份；及(iii)每股面值 1.00 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C」類股份。本集團擁有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 50%之權益及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 100%之權益，有關股份賦予本集團 50%之表決權及分佔 LAAPL 約 94.26%溢利之權利；
「LAAPL 集團」	指	LAAPL 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將向 LAAPL 提供之最高本金額為 80,000,000.00 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 LAAPL（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2 日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梁英傑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 僅供識別